

3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3.1 标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市中医院的丽水市中医院筛查设备（中医经穴信息采集系统）、调曲床（手动牵引床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调曲床（手动牵引床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自贸区百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负责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杜锦余
投标人盖章：甘肃正德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4年12月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工业规模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投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清单逐项进行承诺。如所投产品中有大、中型企业制造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，无需提供本声明函。